

深圳市慈善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和原因】**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社会创新及社会价值投资，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规范深圳市慈善会(以下简称“本会”)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慈善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的定义】**专项基金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捐赠人，以推进慈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本会的账户下设立专项科目存放资金，由本会监管，专款专物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工具。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地位】**专项基金是本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本会的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类型】**专项基金分为项目专项基金和冠名专项基金，冠名专项基金又分为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和个人微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具体管理部门】**专项基金具体由本会筹资合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管理，主要承担专项基金和专项基金慈善公益项目的管理和监管工作。

第六条 【发起人和捐赠人】凡认同本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本会专项基金的发起人和/或捐赠人。

第七条 【捐赠财产】捐赠人对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合法筹集资金。捐赠人向专项基金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原则上而言，捐赠人不得要求返还已捐赠的财产。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形式】专项基金的捐赠形式包括：

(一) 直接捐赠：捐赠人一次性或分期直接向本会捐赠现金或非现金财产。

(二) 留本捐息：捐赠人就现金本金金额、增值率、用途、期限和管理使用方式等内容与本会签订协议或向本会提出申请，现金本金由捐赠人自行管理，现金本金的增值部分由捐赠人直接向本会捐赠，捐赠人应及时弥补现金本金损失。

第九条 【专项基金科目】专项基金的现金和非现金财产为特定捐赠财产。本会依法接受捐赠、并按捐赠人意愿投向指定慈善公益领域或项目。捐赠人捐赠的现金和非现金财产的净值收益部分进入为该专项基金设立的专项科目中，并由本会统一管理。本会已批准专项基金设立且本会收到捐赠人捐赠的符合规定的首期现金或非现金财产后，即在本会的账户下设立专项科目。

第十条 【捐赠财产到位后慈善会义务】捐赠现金到帐或捐赠非现金财产交付后，本会即履行以下义务：

(一) 向捐赠人开具正式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

(二) 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三) 就专项基金财产的使用,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相关制度的要求披露专项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一条 【捐赠财产交付】捐赠人须按照《捐赠协议》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的要求保证捐赠财产到位。若捐赠人未按要求交付捐赠财产,但在媒体、公共场合或活动现场开展涉及专项基金和/或本会的任何宣传的,本会有权通过网站、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众披露其违约行为,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捐赠人未按要求交付首期捐赠财产的,本会亦有权拒绝设立专项基金并终止《设立协议》(如有)、《捐赠协议》(如有)和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如有)。

第十二条 【捐赠票据的开具】本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捐赠财产到位后,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本会接受现金捐赠时,将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基础填开捐赠票据;本会接受非现金财产捐赠时,将以其公允价值为基础填开捐赠票据。

捐赠票据的受票方原则上应为《捐赠协议》的签订主体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方;尽管如此,如《捐赠协议》有明确约定

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有明确记载,且签订方或个人微基金的申请方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捐赠确系代他人做出的,本会可以向最终捐赠主体出具捐赠票据。

如上述签订方或个人微基金的申请方向本会申请将捐赠票据开具给最终捐赠主体的,签订方或个人微基金的申请方需在捐赠财产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本会提出申请,否则,本会将自行开具以签订方或个人微基金的申请方为受票方的捐赠票据。

除因本会原因导致捐赠票据填写错误的,所有捐赠票据一经开具,概不重开。

第十三条 【禁止下设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二章 项目专项基金

第十四条 【项目专项基金的定义】项目专项基金是指由本会或本会联合共同发起人专为某一类或某一个慈善项目发起设立,可面向社会公开募捐,并由本会管理的专项基金。

第十五条 【项目专项基金命名规范】项目专项基金命名的格式为“深圳市慈善会××(项目名称)慈善/公益基金”。

第十六条 【捐赠规模】由本会发起或本会与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的项目专项基金由本会决定是否限制成立时的捐赠财产规模。

第十七条 【设立项目专项基金的流程】项目专项基金由本会直接设立或发起人向本会申请联合设立,设立时应明确项目专

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用途、使用方式等必要事项并签署相应的《捐赠协议》。

第十八条 【项目专项基金管理方式】项目专项基金由本会自主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审批与执行】项目专项基金的慈善公益项目应由本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专项基金终止的情形】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项目专项基金应当终止：

- (一) 项目专项基金目的已实现的；
- (二) 项目专项基金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的；
- (三) 出现《捐赠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的；
- (四) 共同发起人与本会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 (五) 项目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能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的；
- (六) 其他需终止项目专项基金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专项基金的清算与注销】项目专项基金按以下程序清算并注销：

- (一) 项目专项基金由本会按照程序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
- (二) 本会出具清算报告后，根据清算报告划付相关款项（如需），并注销相应的专项基金科目，项目专项基金正式注销，同时《捐赠协议》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剩余财产的使用】《捐赠协议》对于项目专项基金注销后剩余财产的使用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明确约定的，本会有权将剩余财产用于与《捐赠协议》所约定的慈善公益用途相同或相近似的慈善项目。

第二十三条 【注销公告】项目专项基金注销的，本会将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三章 冠名专项基金

第二十四条 【冠名专项基金的定义】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是指由法人或者其他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由捐赠人一次性或持续性捐赠，捐赠财产达到要求规模，且发起人对捐赠财产所投向的慈善公益领域或项目享有决定权(受限于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限制)的专项基金；个人微基金是指成年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由捐赠人一次性或持续性捐赠，捐赠财产达到要求规模，且发起人对捐赠财产所投向的慈善公益领域或项目享有建议权的专项基金；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和个人微基金的资金均由本会统一管理，且均不具有公开劝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冠名专项基金命名规范】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命名的格式为“深圳市慈善会××(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称谓或称谓缩写)慈善/公益基金”，个人微基金命名的格式为“深圳市慈善会××(个人称谓或称谓缩写)微慈善/公益基金”；多个发起人共同申请成立的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或个人微基金，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或个人微基金名称由全体发起人商议报本会审批后确定。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和个人微基金名称应有限定性，不能仅使用某一领域的宽泛名称，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捐赠规模】**冠名专项基金成立时的捐赠财产规模要求如下：

(一)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元；原则上而言，捐赠人应当一次性捐赠完毕全部启动资金，但经本会同意，捐赠人可分期捐赠启动资金，其中首次捐赠金额不得低于启动资金的百分之五十，余额应在一年内捐赠完毕。

(二) 个人微基金的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五千元，捐赠人应当一次性捐赠完毕全部启动资金。

(三) 若捐赠人就冠名专项基金捐赠非现金财产的，由双方协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设立冠名专项基金的流程】**设立冠名专项基金的流程如下：

(一) 设立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流程

1. **【发起人提交申请】**发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设立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申请表或申请报告；

(2)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i)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名称及规模；(ii) 慈善公益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iii)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iv) 管委会的组成人员(如有)；(v)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3) 发起人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

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 证复印件、机构联系人有效身
份证复印件、机构及 机构主要人员(含联系人)简介、最近一期
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等，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2. **【慈善会审核流程】**由本会筹资合作部审阅机构冠名 专项
基金申请材料，如筹资合作部认为必要的，将 通过公示信息、
征信调查、公开信息等渠道查询发 起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起
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筹资合作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审，并提 出初审意见报业务副秘以及秘书长审批，秘书处在
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首期捐赠现金或非现金 财产规模超
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须经会长办公会 研究决定。本会有权拒
绝接受发起人设立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申请。

3. **【签署协议】**本会与捐赠人应就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 设立、
管理等签订《设立协议》，并就捐赠财产使用 方向、管理等签
订《捐赠协议》。

(二) 设立个人微基金的流程 1. **【发起人提交申请】**发起人提
交的申请如下：(1) 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2) 身份
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2. **【慈善会审核流程】**由本会筹资合作部审阅个人微基 金申
请材料，如筹资合作部认为必要的，将通过公 示信息、征信调
查、公开信息等渠道查询发起人情 况，并有权要求发起人补充
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筹资合作部在一至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
审后报业务 副秘以及秘书长审批，秘书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
成审批。本会有权拒绝接受发起人设立个人微基金 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原则】**个人微基金由本会进行管理；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进行管理，也可以由本会进行管理。委托本会进行管理的，原则上由机构冠名专项基金与本会每三年签署一次委托管理协议，首次签署协议到期双方无相反意见的，该协议自动顺延三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组成】**管委会一般由五至七名委员组成，根据冠名专项基金管理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委员人数，本会有权委派观察员参与管委会工作，观察员享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第三十条 **【管委会具体职责】**除《设立协议》或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另有约定外，管委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定向募捐方案；
- (二) 制定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三) 按照相关规定，向本会项目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 (四)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变更程序】**如需进行管委会成员变更，需由发起人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向本会进行报备。如需进行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名称变更，需由管委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向本会筹资合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总监、业务部副秘以及秘书长审批后才能生效。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的地位】**管委会不得刻制印章，且无权以自身、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或本会名义对外签约。

第三十三条 **【冠名专项基金项目审批与执行】**冠名专项基金 项目审批与执行如下：

(一)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项目审批与执行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慈善公益项目经管委会确定后，由管委会向本会提供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管委会 决议(该决议应包括资助/活动/项目方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资金划拨的具体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本 会审批通过后,由管委会具体实施慈善公益项目并 由本会安排支付相关款项至受助方或项目执行方。本会有权拒绝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慈善公益项目的设 立及执行。机构冠名专项基金不具备法人资格,对 外合作时应由指定发起人为主体签订协议,且须接 受本会的监督和管理。

管委会须及时向本会报告慈善公益项目的实施执行 情况,接受本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慈善公益项目 完成后两周内,管委会须向本会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决算报告,并提供项目执行所有财务票据复印件, 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如管委会未能按期提交 上述材料或者上述材料尚未通过本会审核,则本会 将暂停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拨款申请审批。

(二) 个人微基金项目审批与执行 个人微基金的慈善公益项目由本会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应遵守的义务】**机构冠名 专项基金发起人应当：

(一)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本办 法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设立协议》、《捐赠 协议》、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辦法的相关条款；

(二) 根据《捐赠协议》约定向机构冠名专项基金交付财产，并承诺财产来源的合法性；

(三) 如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六条项下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会；

(四) 在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

(五) 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和/或本会的任何宣传内容均需提前一周向本会提交备案申请，经本会书面认可后方能发布实施，本会有权拒绝申请；从事对外宣传、救助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深圳市慈善会××(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称谓或称谓缩写)慈善/公益基金”，并应在活动现场清晰展示本会明显标识。

第三十五条【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委会委员应遵守的义务】管委会委员应当：

(一)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本办法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辦法的相关条款；

(二) 如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六条项下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会；

(三) 在慈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

(四) 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和/或本会的任何宣传内容均需提前一周向本会提交备案申

请，经本会书面认可后方能发布实施，本会有权拒绝申请；从事对外宣传、救助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深圳市慈善会××(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称谓或称谓缩写)慈善/公益基金”，并应在活动现场清晰展示本会明显标识；每年底须向本会提交《年度活动报表》。

第三十六条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风险事件】**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情形的，视为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生风险事件：

(一)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或管委会委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如有)、本会章程、本办法或本会其它内部规章制度、《设立协议》；

(二)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

(三)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声誉风险；

(四)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雇员，或管委会委员，发生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

(五) 管委会未能谨慎尽责地履行其职责；

(六)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被投诉且未能妥善解决投诉累计达到三次。

第三十七条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风险事件处理原则】**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六条项下的风险事件的,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 予以书面警告并暂停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活动一个月,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捐赠人和管委会应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纠正;

(二)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在本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下的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的,予以书面警告并暂停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活动三个月,且本会有权在本会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捐赠人和管委会应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在本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下的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的,本会有权注销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对相关风险事件进行公开澄清,并将风险事件通报至相关政府部门。

第三十八条 **【慈善会对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权】**本会每年度抽检一定数量的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本会有权对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活动以及救助项目实施、管理运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九条 **【冠名专项基金终止的情形】**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冠名专项基金应当终止:

(一) 发起人与本会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二) 冠名专项基金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的;

(三) 出现《设立协议》、《捐赠协议》或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如有)约定的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载明的终止情形的;

(四) 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下的情形的;

(五)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生下述任何情形,本会对发起人发出征求意见书,发起人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同意终止机构冠名专项基金,或本会未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收到回复且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下述情形仍然持续,或本会虽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收到回复但回复未明确表示终止后六个月内相关情形仍然持续的:1、机构冠名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能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2、机构冠名专项基金连续两年科目金额未发生变化,3、机构冠名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公益活动;

(六)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连续两年失联,且本会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后六个月内仍然失联的;

(七)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发起人进入清算、破产或注销程序的;

(八) 个人微基金连续两年未能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的;

(九) 其他需终止冠名专项基金的情形。

第四十条 **【冠名专项基金的清算与注销】** 冠名专项基金按以下程序清算并注销:

(一) 个人微基金由本会按照程序进行清算,并告知发起人;

(二) 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由本会按照程序进行清算，并告知管委会；

(三) 冠名专项基金由本会出具清算结果说明；

(四) 本会出具清算结果说明后，根据清算结果说明划付相关款项(如需)，并注销相应的专项基金科目，冠名专项基金正式注销，同时《设立协议》(如有)、《捐赠协议》(如有)和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如有)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剩余财产的使用】《捐赠协议》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对于冠名专项基金注销后剩余财产的使用有明确约定的，或冠名专项基金相关的《捐赠协议》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对于冠名专项基金注销后剩余财产的使用没有明确约定，但自冠名专项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人与本会就剩余财产的使用达成一致的，从其约定；《捐赠协议》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对于冠名专项基金注销后剩余财产的使用没有明确约定，且自冠名专项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发起人未能与本会就剩余财产的使用达成一致的，本会有权将剩余财产用于与《捐赠协议》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所约定的慈善公益用途相同或相近似的慈善项目。

第四十二条 【注销公告】冠名专项基金注销的，本会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四十三条 【推荐项目库】本会将设立和定期更新推荐项目库，并根据机构冠名基金的运作情况向其推介相关推荐项目信息。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规则】**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本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其他本会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科目的管理】**专项基金以任何形式获得的所有捐赠款项全部进入本会捐赠账户。本会在捐赠账户项下对专项基金设立单独财务科目，独立核算。

第四十六条 **【保底金额的要求】**专项基金管理和运作过程中要始终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即在专项基金清算前，专项基金专用科目内的余额应满足最低金额要求，项目专项基金的保底资金为人民币一万元，机构冠名专项基金的保底资金要求为人民币一万元，个人微基金的保底资金要求为人民币一千元。

第四十七条 **【专项基金受益人】**除经本会审批同意外，发起人、捐赠人或管委会与本会确定专项基金慈善公益项目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八条 **【年度管理费】**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于本会开展专项基金的管理、项目和活动的监督评估，慈善宣传和教育、提升专业和劝募能力的各类活动、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各类交流培训等工作。专项基金的管理费原则上按照不高于每笔捐赠金额百分之十计提，《设立协议》(如有)、《捐赠协议》(如有)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如有)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设立协议》(如有)、《捐赠协议》(如有)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如有)未规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专项基金管理费可从专项基金捐赠财产中扣除，也可由捐赠

人另行支付，相关事项应在《设立协议》(如有)、《捐赠协议》(如有)或设立个人微基金的申请表(如有)中予以规定。

第四十九条【专项基金慈善支出比例和处理方式】专项基金 每年用于慈善公益方面的支出不得低于上年度专项 基金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双方共同约 定；本会享有调用冠名专项基金资金用于慈善项目 的建议权，直至其支出达到前述额度标准的权利。

第五十条【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原则】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 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专项基金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督】专项基 金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财务审计，并定 期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和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发起 人、捐赠人、受益人、本会及相关管理部门和社会 舆论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管委会和捐赠人对专项基金的了解权】专项基 金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所捐赠的专项基金财产的收 支、使用、管理情况。管委会委员有权了解其所管理的机构冠名专项基金财产的收支、使用、管理情 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及 /或管委会的 查询，本会应当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五十三条 本会财务部每季度定期向捐赠人及/或管委会委员公布相应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表。

第五章 鼓励专项基金发展措施

第五十四条【捐赠证书颁发以及相关奖项评选推荐】本会将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组织相关奖项的评选，并将推荐符合条件的捐赠人参加各级政府和慈善机构相关奖项的评选。

第五十五条【对捐赠行为的宣传】本会在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隐私的前提下，对捐赠人参与专项基金捐赠的善举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相关人员严禁牟利】严禁发起人、捐赠人、冠名专项基金管委会委员、本会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谋取私利。

第五十七条【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不受侵害】任何人不得侵害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

第五十八条【管理办法制订主体和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本会制订，其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五十九条【修订程序】本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其修订需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施行。

第六十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0年8月18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过渡期管理】本办法施行前按照原《深圳市慈善会冠名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冠名基金在本办法施行后六个月内应逐步比照本办法项下冠名专项基金进行管理。